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保证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能及时偿还公司及子公司前期提供的借款，且被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亦将同时提供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担保，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且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洪 波

陈珠明

魏志华

2019年9月12日